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2 期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平同志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杨浩东同志在市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的讲话》《云南“美丽县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等 6 项内容，听取了《勐董镇人民政府关于勐董社区费达新村建设土地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况报告》及《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的报告》，研究了《沧源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18 个议

题。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市委书记杨浩东同志在市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的讲话》《临沧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建议文件的通知》等

（一）学习《市委书记杨浩东同志在市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的讲话》

（二）学习《临沧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建议文件的通知》

（三）学习《临沧市“美丽县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美丽县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此《办法》，持续做好提升巩固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复核，坚决守住“美丽县城”创建成果。

（四）学习《民法典》

（五）学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施行，迅速传达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好此《条例》。

（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务必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抓好薄弱环节、重点领域方面的排查整治，严防死守，确保安全。

二、研究《芒回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解除

协议书》

会议决定：同意《芒回水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解除协议书》。

三、听取《勐董镇人民政府关于勐董社区费达新村建设土地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况报告》

会议要求：一是成立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尹红青同志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勐董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集中精力解决勐董社区费达新村建设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和处置期限，完善土地等相关手续，推动问题解决，确保不留后遗症。**三是**做好群众工作。由勐董镇牵头，具体到村到组到户，增强群众配合力度。

四、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会议要求：不设补助价格区间，明确补助标准。**一是**以定补定标准。坚持可控原则，在省级定补标准内制定我县补助标准，在可控范围内定价；坚持尊重历史原则，补助定价可参考南岗线二级路及其他县（区）标准，确保群众正当利益，增强群众获得感。**二是**以地类定标准。征地不以空间位置分区块，均按照水田、旱地、林地、园地等地类确定补助标准。**三是**征地补助分两类。即固定补助和奖励资金，对积极配合征地工作的群众在可控范围

内予以奖励。

五、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审定2020年第二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2020年第二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即2020年第二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1566.536万元分别用于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000万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66.536万元。

六、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审定2020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2020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即2020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100万元分别用于岩帅镇贺勐村集体商铺房建设项目50万元、勐董镇白塔社区异地置业建设项目50万元。

七、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审定2020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2020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即2020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495万元分别用于勐来乡勐来村烤烟基地建设项目300万元、勐董镇永冷村生猪加工厂建设项目195万元。

八、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局关于请求实施勐董镇龙乃村上龙乃边境小康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实施勐董镇龙乃村上龙乃边境小康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

九、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决定：同意《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要求：县教育体育局积极与县司法局、云南博川律师事务所对接，结合沧源工作实际，加强对合作框架协议的审核把关。

十、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智慧教育项目建设方案》

会议要求：一是迅速编制全县智慧教育“十四五”规划。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配合，立足“教育信息化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化”“互联网+”等项目为支撑，在现有智慧教育项目建设方案基础上，加快我县智慧教育“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力争智慧教育项目早日实施。**二是**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坚持试点先行，优先选取县民族中学和县国门小学作为试点学校，全面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工作，力争将县民族中学和县国门小学打造成为全省智慧教育示范学校。**三是**充分做好前期准备。积极借鉴推进智慧教育工作先进经验，加强试点学校师资队伍思想统一、知识培训等项目前期工作，强力推进项目落地见效，确保项目实现优质全覆盖。

十一、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

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学前教育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会议决定：同意《沧源佤族自治县学前教育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十二、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确定芒回煤厂电站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将芒回煤厂电站土地确权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拍挂。

十三、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沧源佤族自治县CY2020-01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按照拍卖起始单价为1020元/平方米进行拍卖出让。

会议要求：请县自然资源局结合沧源实际，按照规划指标要求进行调整修改，并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

十四、听取《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的报告》

会议指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主要系于市场监管。

会议要求：县市场监管局要在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中抓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一要**围绕问题抓整改。按照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清单，将责任压实到各乡（镇、场），对标对表抓好整改。**二要**巩固成果上水平。巩固云南省食品安全示

范县的成果，抓好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单位的申报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要全面排查沧源主干道沿线餐馆，摸清底数，并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制定规范化标准，按照标准抓整改。**三要**示范带动促发展。在县城、各乡（镇、场）设立示范店、示范集市、示范餐馆。将有旅游团队接待的餐馆作为重点，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保证人民群众吃的安全，吃的放心。**四要**完善机制建长效。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行业部门和乡（镇、场）的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加大部门、乡（镇、场）的配合力度，持续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五要**保持荣誉不松懈。强化和各乡（镇、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十五、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西部文化旅游区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书》

会议决定：同意《沧源佤族自治县西部文化旅游区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十六、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明确是否将老看守所片区纳入2019年棚户区改造范围的请示》

会议决定：继续将老看守所片区纳入2019年棚户区改造范围。

会议要求：一是积极向上对接。针对原武警中队片区，由副县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简邦明同志牵头，县自

然资源局负责逐级上报地方需求，加大与武警临沧支队对接力度。**二是**加快征收进度。加大周边的居民户征收力度，同步推进征收与规划工作。

十七、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商务局关于请求批准“十四五”期间规划的17座加油站分项建设运营的请示》

会议强调：要将加油站这一资源牢牢掌握在政府手中。

会议要求：由副县长方宾仁同志牵头，规范加油站建设运营。**一是**突出规划引领。根据沧源的发展和实际需要，结合路网结构的改善、道路等级的提升、今后车辆的密度、合理区域的划分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从安全、方便的角度出发，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二是**分布实施建设。由县级相关部门负责完善土地手续，按照先急后缓的建设时序，分布实施建设。既可政府自主经营，又可面向市场采取招商引资、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拍挂等方式开发运营。**三是**严格审批手续。深入研究资源最大化利用、为政府增加收益等问题，全面用好优质资源。县商务局要严格审批手续，对加油站开发经营权的获得严格审核把关，规范进行开发运营。

十八、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请求确定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县光荣院资产权属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县光荣院资产权属划转至县民政局。

会议要求：县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发挥管理作用，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

十九、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请求给予审定2020年10月份大额资金安排使用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2020年10月份大额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二十、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请求给予审定2020年度县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2020年度县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二十一、研究《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请求给予审定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请示》

会议决定：同意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出 席：周　平　赵家林　尹红青　李江红
李小华　方宾仁　简邦明　王国斌

列 席：赵贵美　王怀忠　陈金强　高兴华
孔显宽（第六议题）
杨金海（第十一、十四议题）
杨庆庭（第十四议题）

肖　琴（第十四议题）

罗文龙（第十一议题）

殷定稳（第八、十四议题）

陈毅啸（第一、四、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一八议题）

李春华（第一、四、十、十四、十五议题）

龚正富（第一、九、十、十一、十四、十六议题）

肖国强（第一、八、十四、十五议题）

刘毅杰（第一、四、十一、十四、一八议题）

胡江燕（第一、十一议题）

梁志勇（第一、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议题）

杨晓涛（第一、十四、十五、十七议题）

杨国祥（第一、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议题）

罗　斌（第一、四、五、八、十四、十五、十七议题）

李红春（第一、四、六、七、十四议题）

杨　晶（第一、二、四、十二、十四、十五议题）

陈正兰（第二议题）

柴春祥（第二议题）

李竹青（第一、十四、十七议题）

银韫喆（第一、十四、十五议题）

田　军（第一、九、十一、十四议题）

李志银（第一、一八议题）

李张空（第一、十七、一八议题）

许映红（第一、二、三、十六议题）

杨晓蕾（第一、二、十一、十四、十七议题）

彭正华（第一、四、八、十四、十五、十七议题）

肖永花（第一议题）

张立亚（第一、五、六、七议题）

李进红（第一议题）

鲍建国（第一、十四议题）

赵　健（第一议题）

李晓芬（第一、十五议题）

杨绍兵（第七议题）

黄　燕（第一、四、七议题）

罕贵柱（第一、十四议题）

杨建珠（第十一议题）

田宣宏（第十一议题）

李红明（第一、十七议题）

张　霖（第一、十七议题）

苏湘祁（第一议题）

卫福亮（第一议题）

李永华（第一议题）

杨绍兵（第十五议题）

毕　祎（第十五议题）

彭卫星（第九议题）

赵国军（第九、十议题）

肖矢亘（第十议题）

沈应流（第十议题）

布丽中（第一议题）

郭君鳌（第一、十四议题）

周　祥（第一、十五议题）

田德宏（第十七议题）

杨远航（第二议题）

李学宏（第十一、十七议题）

林泽平（第十六议题）

鲁文军（第三议题）

赵冬丽（第四、六、七、八、九、十二议题）

李金锋（第七议题）

肖红军（第四议题）

李海华（第四议题）

赵泽阳（第四议题）

李建明（第四议题）

龙志正（第四议题）

分送：县政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领导。

县纪委县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委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扶贫办、县医疗保障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搬迁安置办、县地震局、县妇联、县残联、县产业办、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气象局、临沧沧源供电局、县工商联、南滚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人民医院、县职业技术学校、人行沧源县支行、中国邮政沧源分公司、县旅投公司、县国投公司、县芒回水库管理局、中南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云南博川律师事务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县民族中学、县勐董中学，勐董镇、勐来乡、糯良乡、单甲乡、勐省镇、岩帅镇、勐省农场管委会。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